

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录

释 义.....	3
正文.....	4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5
三、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8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8
十四、结论意见.....	18

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贵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贵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

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本所	指	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
公司/港力环保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承办律师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401 万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456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力环保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8 号 1-6

法定代表人：邓茜

注册资本：3965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执业）；土壤治理；生态环保技术及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会展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信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关于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711 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港力环保，证券代码：8331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港力环保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401万股（含401万股）股票，其中以现金认购不超过194万股（含194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82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拟9名（现有股东7名，新增股东2名），实际发行对象8名，均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方式
1	况力	在册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是	81.00	3.00	债权
2	韦巧玲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68.00	3.00	债权
3	冯裕钊	高级管理人员	是	10.00	3.00	现金
4	樊昌井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22.00	3.00	债权
5	杨肃博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20.00	3.00	债权
6	王静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是	18.00	3.00	现金

7	王尧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是	16.00	3.00	债权
8	邓茜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133.00	3.00	现金
9	肖彦	核心员工	是	33.00	3.00	现金
合计			——	401.00	——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港力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九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 况力，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韦巧玲，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冯裕钊，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樊昌井，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杨肃博，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王静，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王尧，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邓茜，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9. 肖彦，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核心员工。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

工认定的议案》，提名肖彦为公司核心员工，公示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该议案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认定肖彦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肖彦为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以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上述前五项议案均以5票同意的方式全票通过。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邓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单独持有15.63%股份的股东况力书面提交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关联董事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未及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对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议程序，但已就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履行了事后补充确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系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因此，虽然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是事后已经就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所以该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董事会所议上述事项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347,3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邓茜、况力、韦巧玲、杨肃博、樊昌井、王静、王尧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况力、韦巧玲、杨肃博、樊昌井、王尧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350,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7,347,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 认购情况

2019年12月8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

2019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其中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资金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止日为2020年1月6日，需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认购的，公司将于2020年1月6日前（含当日）完成会计处理。

2020年1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计8名，发行股份合计3,680,000股，其中以债权资产认购股份2,070,000股，以现金认购股份1,610,000股。

拟发行对象肖彦因未在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2. 缴款情况

截至2020年1月6日止，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冯裕钊、王静、邓茜已经分别将股份认购款300,000.00元、540,000.00元、3,990,000.00元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验资情况

2020年1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0CQA10010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邓茜、王静、冯裕钊等三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830000.00元；贵公司已与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完成债权交付并确认以债转股形式增资人民币6210000.00元，合计1104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680000.00元，溢价部分73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邓茜、王静、冯裕钊等三名股东以货币出资。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等五名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出资。”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3日），公司现有股东为21名境内自然人和1名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对价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或债权方式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茜已出具《承诺书》，确认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间确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以下特殊条款：“（1）约定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约定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5人持有的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计621万元债权。其中，况力持有债权243万元，韦巧玲持有债权204万元，樊昌井持有债权66万元，杨肃博持有债权60万元，王尧持有债权48万元。

根据《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56号），前述5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市

场价值为人民币621万元。

1. 况力于2019年8月12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出借人民币270.8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况力借款270.8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况力拟将借款余额中的243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2. 韦巧玲于2019年8月5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出借人民币24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韦巧玲借款24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韦巧玲拟将借款余额中的204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3. 樊昌井于2019年7月10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出借人民币67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樊昌井借款67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樊昌井拟将借款余额中的66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4. 杨肃博于2019年8月9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出借人民币6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杨肃博借款6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杨肃博拟将全部借款余额60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5. 王尧于2019年7月18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出借人民币5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王尧借款50万元，根据

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王尧拟将借款余额中的48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5人与公司已签订借款合同，其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银行转账单等资料，上述认购对象5人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关于资产评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对于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评估。2019年12月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9)第456号《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指定债权账面价值为621.00万元，评估价值为621.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资产评估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股票发行中标的资产权属及转移情况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5人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权属、数额、转股条件等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5人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记录以及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5人之间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根据《股份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5人已将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资产转移给公司。

（三）关于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5人均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内容。

2.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港力环保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61,089,422.91元，期末净资产为74,057,572.06元，本次出售债权的账面价值为6,210,000.00元，未达到重组标准，故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港力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后附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支付的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客户回单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支付的增资款均已按时、足额自自然人个人账户支付至港力环保公司账户。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

其他方参与认购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港力环保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结论意见

（一）港力环保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四)港力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对价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港力环保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港力环保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港力环保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港力环保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八)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并已转移给港力环保,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对手均为港力环保的关联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港力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谭兵 谭兵
经办律师：谭兵 谭兵
经办律师：杨利 杨利

2020年2月24日